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范敕晨
電話：049-2341126
傳真：049-2359784
電子信箱：ctcfdmc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4101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1013589-來文.pdf、A21020000I_1149041127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20000I_1149041127_doc1_Attach2.pdf、
A21020000I_1149041127_doc1_Attach3.pdf、
A21020000I_1149041127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轉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
部請出口國配合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案，請查
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19日FDA食字第
1149041127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案係駐韓經濟組轉知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(下稱MFDS)為
確保進口至韓國食品符合「食品公典」，相關出口商有關
韓國蜂巢蜜(含飼養蜂巢蜜)規定，請轉知轄區養蜂相關農
民團體知悉：

(一)蜂蜜在製造或加工過程，不得含有其它食品或食品添加
物。

(二)蜂蜜產品可以使用蜜蜂生產的天然蜂巢或人造巢礎進行
製造或加工。

(三)然有關蜂巢產品(如蜂巢蜜、餵養糖水之蜂巢蜜【sugar-

農務暨植物保護文:114/06/21



fedhoneycomb honey】)，基於部分巢礎可能直接食用，
僅允許使用蜜蜂製造的天然蜂巢，不得含有人造巢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社團法人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蜜蜂與蜂產品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蜂產品協會

副本：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